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45 号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一、关于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审计受限

1. 2019 年末，公司向控股股东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易行”）股权，2019 年末不再将融易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师认为认为融易行股权转让的相关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亦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融易行发放贷款等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

（1）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披露的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生效且工商变更完成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拟收购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其发生转移”。请公司说明在股权变更登记尚未完成、腾邦集团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且会计师已明确该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下，坚持将融易行剥离出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及会计处理依据。

（2）请会计师说明针对融易行发放贷款审计业务中拟实施的审计程序、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果，并说明“员工离职、部分关键岗位、内控不能有效执行”的详细情况及对获取完整资料及信息的具体影响，无法实施替代程序的原因，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期末是否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因。

（3）请公司及腾邦集团针对上述第（2）个问题中会计师审计受限内容做出解释，说明是否存在故意不配合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的情形，并请补充披露融易行 2019 年度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

2. 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未能向会计师提供子公司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游国旅”）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以及与报表项目相关的业务资料等。

（1）请说明喜游国旅目前的办公场所及其 2019 年度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及报表相关业务资料目前的电子存储情况及物理位置，公司未能向会计师提供前述审计所需资料的原因。

（2）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对我部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36 号）的回复，年审会计师在就上市公司丧失对喜游国旅控制权的时点核查时，核查程序包括“询问现任喜游国旅董事长史进，了解喜游国旅财务资料交接和公司经营等情况”，请会计师说明经询问了解到的财务资料交接及经营具体情况。

（3）请史进说明目前在上市公司（含子公司）内任职情况，以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后拒绝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料、拒绝接受外部

审计的情况是否属实。

（4）你公司在回复我部【2020】第 236 号关注函时说明，2019 年 8 月，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旅游集团”，直接持有喜游国旅 43.07%股权）公章被史进史玲侵占，但公司已采取应对措施，腾邦旅游未失控；又同时说明收购喜游国旅后由腾邦旅游统一经营管理，由腾邦旅游总经理史进负责具体经营，喜游国旅存在与腾邦旅游的内部关联交易情况，由于 2019 年财务数据审计受限，目前暂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将旅游集团利益输送至喜游国旅的情况。年报显示，腾邦旅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94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67%），亏损 7.36 亿元。

请公司说明前述针对腾邦旅游未失控的说明是否存在前后矛盾情形；说明腾邦旅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情况，说明报告期腾邦旅游主要财务会计数据、2019 年与喜游国旅发生的交易金额及 2019 年底的往来余额；请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腾邦旅游 2019 年利润表（单体报表及腾邦旅游层面合并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情况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果，特别是与喜游国旅经营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情况。

3. 根据公司的披露，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达国旅”）未能复工，不能配合审计工作。

（1）请会计师说明针对捷达国旅拟实施的审计程序、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果，为开展审计工作需捷达国旅配合的具体岗位及人员情况。

（2）请公司说明捷达国旅受疫情影响复工的具体情况，明确说

明上述第（1）个问题中会计师所需人员是否确实无法开展工作，是否存在消极应对外部审计的情形。

（3）请补充披露捷达国旅 2019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4.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多家子公司股权，未按公司内控制度执行，不能向会计师提供交易相关完整资料、信息以及被处置子公司的完整财务资料，会计师无法判断子公司控制权是否转移。

（1）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处置 17 家子公司股权（含融易行），均为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显示，因处置子公司减少的固定资产对应账面原值为 5,382.46 万元，其中包含房屋建筑物 2,989.20 万元，因处置子公司减少的软件无形资产对应账面原值 272.63 万元。请按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间的先后顺序，结合协议具体条款，逐项说明处置子公司股权原因及必要性、交易对手方的具体关联关系、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处置价款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充分考虑主要资产的重估价值、丧失控制权的时点确认依据的合理性、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安排及支付情况、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请向我部报备前述协议及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凭证。

（2）请逐项说明各子公司在被处置时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的财务数据情况，结合交易作价情况说明各处置时点是否达到临时报告披露标准。

（3）请结合股权转让相关付款情况，说明年报中披露的现金流

量表、现金流量表附注中与处置子公司相关现金流入及流出金额是否准确。

（4）请公司说明前述处置子公司股权过程中，未按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的具体情况，不能向会计师提供其审计所需资料的具体原因。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

5. 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大额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等资产的减值事项拟实施的审计程序、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获得的审计证据，审计证据不充分的具体情况及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或替代程序的原因。

6.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3.71 亿元，相比上年末减少 56%。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减少的详细原因。

（2）报告期末对喜游国旅的应收款余额为 7,117.08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在喜游国旅失控情况下，该余额是否为公司核算的截至 2019 年末的应收款准确金额，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1.21 亿元，其中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 1.18 亿元，共涉及约 22 家客户，其应收款项余额 100%计提坏账，原因均为预计无法收回。请逐一说明各客户应收款对应的收入确认会计年度，预计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前述收入是否对应真实的商业事项，请会计师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4）坏账准备变动表显示报告期内收回或转回坏账金额为1,156.96万元，其他变动为1,198.80万元，请说明变动性质及核算依据。

（5）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应收账款科目实施的全部审计程序及结果。

7.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利息账面余额为864.54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9.5 万元，请说明应收利息的核算过程、坏账计提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8. 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第一阶段本期计提 8,289.55万元，第三阶段本期计提 2.01 亿元，请说明不同阶段对应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划分情况是否符合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5.15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共涉及9家联营企业（包含喜游国旅），请逐项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10. 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5.34亿元，计提减值准备余额为 5.14 亿元，请公司对照商誉明细，逐项说明报告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选取的依据及结果。

（三）会计师未能对部分函证对象实施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性审计程序。

11. 请会计师说明其设计的函证程序所覆盖报表科目的具体范围、未能实施函证的对象具体范围及其金额占比、其满意的替代性程

序的具体方式，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性程序的具体原因。

（四）会计师无法判断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的相关信息是否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

12. 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

（五）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存在众多诉讼事项，大量银行账户、众多公司股权和部分资产等遭司法查封冻结等重要或有事项，会计师无法判断涉诉事项的完整性。

13. 请会计师说明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无法预计已披露的或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原因。

14. 请公司对照年报中披露的“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事项”，逐项说明各诉讼涉及的经济事项在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具体会计核算方式及金额确认依据，涉及预计负债事项的，说明发生预计负债的具体原因，请会计师说明针对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果。

15. 请公司针对会计师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七类事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失效及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逐项说明拟采取的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的详细计划及措施。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关联交易情况

16.《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对融易行的 21.8 亿元其他应收往来款及对腾邦集团 8.25 亿应收股权转让款，已构成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的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请公司及腾邦集团结合前期协议签订情况以及回复我部公开关注函的相关内容，说明为解决此事项拟采取的措施。

17. 年报中关联往来数据显示，报告期内被处置的子公司剥离给关联方后，上市公司在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对相关公司的应收款项。请以列表形式说明被剥离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并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如有）说明是否已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18. 年报的关联往来数据显示，存在处置子公司相关的预收款项 1,202.04 万元，其他应付款 2,526.18 万元，为公司应付处置子公司债务项目的汇总。请说明处置子公司产生应付关联方债务的具体事项、协议约定（如有）及核算依据。

19.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3,454.78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5.07 亿元，关联方股权转让交易额为 1.00 亿元，关联租赁 199.32 万元，向关联方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528.03 万元，根据你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9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5,940 万元。请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对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内容进行复核，如存在内容错误，请披露更正公告。

三、关于公司业务经营及内部治理情况

20.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7 亿元，相比上年同期

下降 32.52%，请分季度列示公司机票代理业务、旅游业务及金融服务的收入金额（喜游国旅实现的业务收入单独列示），说明各季度间收入波动原因及相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前述收入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具体结果。

21. 报告期内，你公司商旅服务毛利率为 2.73%，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9 个百分点，金融服务毛利率为-7.04%，下降 51.65 个百分点，请按细分产品及细分服务、结合成本变化情况详细说明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重点说明是否存在将 2018 金融服务业务成本调节至 2019 年度的情况；请会计师说明针对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果。

22. 报告期末，公司对融易行提供担保余额为 35,729.92 万元，请逐项说明担保事项内容及担保期已满但担保尚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23. 年报显示，2018 年 9 月对子公司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 万元，2019 年 1 月对子公司 Tempus Global Limited 提供担保 11,025 万元，请说明担保事项内容、审议程序及是否履行了临时报告披露义务。

24. 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仍未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3 亿元募集资金，请结合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情况，说明是否有能力归还募集资金，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5. 根据公司 4 月 27 日回复我部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36 号内容，公司先后于 2020 年 1 月 3 日、1 月 22 日、4 月 13 日，向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史进等名下十套房产、向深圳市仲裁院提交仲

裁申请书请求裁定喜游投资履行喜游国旅股权回购义务（涉及回购款7,518.75 万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请求判决喜游投资履行喜游国旅股权回购义务（涉及金额 2.09 亿元）。请结合公司收购喜游国旅支付的股权价款、截至目前对喜游国旅应收往来款项余额及回收可能性、主要经营资产剥离情况，说明前述措施能否充分保障及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四、关于公司合并报表会计数据

26.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5.55 亿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3.94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 亿元，公司报告期末合并报表中应付票据金额为 0，请说明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对应的票据开具情况，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货币资金科目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果。

27. 请对照 2018 年末发放贷款和贷款的披露口径，补充说明融易行 2019 年按性质、担保方式、行业及地区分类的具体数据情况及拆入资金情况。

28.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债权投资 1.45 亿元，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融易行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发行的短期融资凭证，请说明该短融凭证发行的具体情况，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充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9. 报告期内，公司因处置子公司山东腾邦国际商务有限公司、新疆腾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泛美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杭州蔚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杭州易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部分

股权，将其剩余股权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请说明剩余股权账面价值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0. 年报显示，因喜游国旅失控导致公司丧失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其中土地使用权对应账面原值为 1.21 亿元，特许经营权对应的账面原值为 9,535.92 万元，请说明土地使用权及特许经营权的具体内容，喜游国旅获得该无形资产权属的初始确认时间，是否为上市公司划拨至喜游国旅的资产，无形资产丧失对公司今后业务开展的预计影响。

31. 年报显示，因喜游国旅失控，公司在建工程中曼谷珠宝店、芭堤雅店铺及曼谷蛇庄剥离出合并报表，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账面值 3,933.40 万元。请说明前述在建工程的历史投入情况，初始实施主体是否为喜游国旅，是否为上市公司直接划拨至喜游国旅的资产。

32.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中票据融资借款余额为 4.576 亿元，其中 1.076 亿元为逾期未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重分类而来，3.5 亿元元为同等金额的定期存款质押提供保证。

（1）请说明逾期未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对象，逾期时间及重分类至短期借款的合理性。

（2）请说明以 3.5 亿元同等金额定期存款质押进行票据融资的具体情况，相关机构名称及融资时点，采用同等金额质押融资的具体原因。

33.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6.90 亿元，其中关联

方资金及其他单位往来款 3.10 亿元，应付股权收购款 1.86 亿元，其他 1.14 亿元，请说明以上三类其他应付款对应的主要事项的具体情况。

34. 请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处置及注销子公司的情况，说明合并利润表中“终止经营净利润”为 0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35. 报告期内，因处置融易行权益交易形成 1.75 亿元的其他综合收益，请说明该项其他综合收益的计算过程，公司判断其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会计准则依据。

五、关于母公司财务报表会计数据

36. 报告期末，母公司应付票据的账面余额为 1.076 亿元，请说明母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及到期日，请会计师说明针对母公司应付票据科目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果。

37. 报告期末，母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1.83 亿元，相比上年末增长 72%，请分性质、分对象说明母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及大比例增长原因，请会计师说明针对母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果。

38. 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21.11 万元，相比上年减少 80%，营业成本为 8,389.57 万元，相比上年减少 3%，毛利为亏损 4,468.46 万元，请结合报告期内母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营业成本与上年基本持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说明针对母公司收入及营业成本科目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果。

39. 报告期内，母公司管理费用为 1.27 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96%。请结合母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说明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说明针对母公司销售费用科目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果。

40. 报告期内，母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为 706.44 万元，占合并报表的 78%，而去年同期母公司研发费用为 0。请说明报告期内母公司承担的研发项目情况，相比 2018 年度，研发项目实施主体的变化情况。请会计师说明针对母公司研发费用科目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果。

六、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相关问题

41. 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的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与 2019 年已披露的季度报告和半年报相关指标存在差异，请核实并说明差异原因，是否需要对已披露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42. 请分别说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及“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对应的利润表科目明细，是否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

43. 你公司披露的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中，股权资产变化情况与公司合并报表层面长期股权投资变化不一致，请更正说明。

44. 请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相比 2018 年度是否发生变化，并向我部报备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明细。

45. 你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1 披露的对我部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107 号）回复公告显示，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经审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622,850 股，

截止目前，未完成回购注销的有 75,370 股（涉及 16 名激励对象，对应金额为 48.16 万元），经核查公司第四个解锁期的股份因公司 2018 年业绩未达标，应当回购 284 名激励对象的 4,047,900 股限制性股票，但未召开董事会审议。请说明公司至今未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第四个解锁期股份的原因，前述事项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情况，已做出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影响每股收益计算结果，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46. 年报显示，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科建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建业”）《致函》，函告公司，根据中科建业公司相关制度，请公司在 2019 年年报中将实际控制人披露为中科建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科建业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告书》显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请中科建业说明《致函》中所指“相关制度”的具体内容，在披露《报告书》时是否存在“相关制度”，本次通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是否需对 2019 年 8 月披露的《报告书》进行更正，并说明前次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配合公司炒作股价的情形。

47. 我部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向公司发送的【2020】第 236 号关注函要求中科建业说明至今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聘请财务顾问对《报告书》出具核查意见的原因及后续安排，公司

回复收到关注函后已抄报中科建业，截至回函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中科建业的回复说明。请中科建业就本事项作出说明。

八、其他事项

48. 请公司结合董事乔海在年度董事会上审议 2019 年度报告相关议案时投出弃权票的说明，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担保，针对腾邦集团与周世平的借款纠纷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是否进行了担保。

49. 你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2 披露的对我部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107 号）回复公告中称，拟聘任公司证券事务部员工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并将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但公司并未按函复内容实施，请说明具体原因。

50. 2020 年 4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公告》，但未按照深圳证监局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对相关事项的公开说明，请说明原因并按照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51. 请对照本次函件中涉及需更正事项，披露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并在年报“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补充说明喜游国旅失控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6 日